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——2025 年 1 月 22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43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,238,346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4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

1,194,342,4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515%。

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，代表股份44,004,3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30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42人，代表股份137,637,4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9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3,633,1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1人，代表股份44,004,3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.6930%。

5.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：根据公司2025年1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徐荣桥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，征集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（上午9:00—11:30；下午13:30—16:00）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独立董事徐荣桥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04,425,2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07%。反对33,611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42%。弃权30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715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544%；反对33,611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04%；弃权 3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4,433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14%。反对 33,56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05%。弃权 3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724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607%；反对 33,56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67%；弃权 3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4,412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97%。反对 33,586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22%。弃权 3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703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453%；反对 33,586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022%；弃权 3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